

香港青少年德育勵進會

The Encouragement of Character Training For The Youths of Hong Kong, Ltd.



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SHA TIN WAI DR. CATHERINE F. WOO MEMORIAL SCHOOL

沙田乙明邨街二號 電話：2646 8926 傳真：2686 9969

學校檔號：GR2526002

供應商名稱：

地址：

執事先生：

招標

承投：「升降機全面維修保養」

現誠邀 貴供應商/承辦商承投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倘 貴供應商/承辦商不擬接納部分訂貨內容，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投標書，投標書應寄往：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沙田乙明邨街2號；請供應商/承辦商切勿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供應商/承辦商身份，並須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或以前送達上述地址。

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供應商/承辦商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訂單，則是次投標視作落選論。

另外亦請注意， 貴供應商/承辦商必須填妥投標表格所有部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供應商/承辦商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儘快把本函或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標的原因。學校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分組」/「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承辦商的投標。

上述招標及審標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報價者不應向本校僱員給予或提供任何《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義的利益，也應確保供應商/承辦商代表及僱員不會向本校僱員給予或提供該等利益。報價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報價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報價資料需保密處理，並承諾不會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有關報價資料。若報價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報價者的報價無效，但報價者仍需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如發現承辦商或任何承辦商之僱員或代表就這項投標或合約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或發現招標程序涉及合謀行為，本校可終止有關合約，而無須向該承辦商作出任何賠償。該承辦商須為本校因終止合約所招致的一切損失和開支負責。

每名投標者只可遞交一份投標書，否則本校可決定取消其所有標書的資格。

利益申報：投標者與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現任或前任校董、校長、教職員及學生有連繫者，須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校長：梁文慧 謹啟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備註：若在截標當日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更高警告信號仍然生效時，該項書面報價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下午一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學校不會接受經香港郵政投寄但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會由香港郵政按其程序根據回郵地址退回寄件人或予以銷毀。為免派遞延誤或失誤，請確保投寄予學校的郵件已支付足夠郵資。

承投供應物料的投標表格
承投供應「升降機全面維修保養」的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沙田乙明邨街 2 號
學校編號(由校方填寫)：GR2526002
截標日期/時間(由校方填寫)：須於 **202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送達上述地址

第一部分

本人願意按照報價(其他費用全免)及將依校方服務條件及細則之規定。此招標由上述截標日期起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有權不接納出價最低或任何一份投標，並可保留權利在投標有效期內接受任何投標之全部或一部份。本人保證本公司之商業登記現今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所供應之服務，完全符合教育局之要求標準，及無侵犯任何註冊專利權。

第二部分

重新確定投標之有效期

文件第一部分之承諾，本人重新確定本公司之投標有效期仍為 90 天。本人同意一旦標書逾期，本公司之投標表格內已列明之條款將不適用。

第三部分 (如 貴機構不擬接納投標，請填寫此部份，並寄回本校。)

本機構不擬接納投標，原因為：_____

姓名及簽署：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機構簽署投標書，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承投供應物料的投標表格
承投供應「升降機全面維修保養」的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沙田乙明邨街 2 號
學校編號(由校方填寫)：GR2526002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項目及所列出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招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貨品/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若中招標後未能提供正式訂單上所列的貨品/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之損失。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貨品/服務；招標書由上述招標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招標書或任何一份招標書，並有權在招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招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貨品/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有關本招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供應商/承辦商的投標書及投標書內所訂定的內容和價錢有效期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起為期 90 天。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成為中標公司，便有責任履行投標書的服務內容。如未能履行，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其他途徑獲取上述服務的差價。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本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a)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b)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供應商需確保所委派之員工均同意遵守並承諾守法（包括：《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及保持良好操守，維護國家安全。

1.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投標表格內第 I 至第 III 部分，而且絕不會在此招標過程中，與其他招標人士作出圍標等串通行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及簽署：_____ 職銜及公司蓋章：_____

(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供應商/承辦商名稱) 簽署投標書，
該供應商/承辦商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承投供應物料的投標表格

承投供應「升降機全面維修保養」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項目	物品說明/規格	由供應商填寫 單位價格(港元)
1	依照本規格提供全面維修保養，由2026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之保養費	(每月)
		(3年收費)
2	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主理的每年檢查 (每次收費)	
3	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主理的5年負重測試 (每次收費)	
4	如有需要更換一整套懸吊纜索（連工包料）	
5	其他費用 請詳述： _____ _____	

*投標商請注意以下事項：

1. 投標者須在標書內提供決定更換纜索的詳細標準。
2. 投標者請清楚列明各項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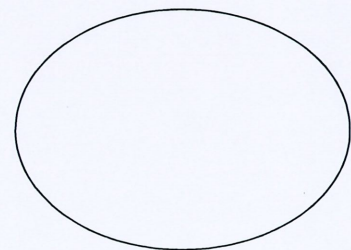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46 8926 聯絡李洛華老師。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貨品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貨品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
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鑑

* 投標供應商/承辦商請勿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供應商/承辦商身份。

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提供本校的升降機全面維修保養服務投標的服務細節如下：

1 投標細則

1.1 合約期由2026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止。

1.2 投標商必須符合以下資格要求，否則其投標書/即使已簽訂的合約也將不予考慮：

- (a) 屬機電工程署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 (b) 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認可升降機、自動梯及乘客輸送帶裝置專門承造商；
- (c) 公司可提供原製造商相同型號零部件（不接受代替產品）；
- (d) 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因違反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
- (e) 須設有24小時緊急維修電話中心。

1.3 投標商之回標文件必須夾附下列資料：

- (a) 填寫投標資格審核表格；
- (b) 商業登記證副本；
- (c) 機電工程署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有效證明文件；及
- (d) 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認可升降機、自動梯及乘客輸送帶裝置專門承造商有效證明文件。

1.4 如投標商未能提供1.4段提及的資料，其標書可能會被視為無效。

2 通用細則

2.1 承辦商須自費購買在合約期內（包括任何工程/服務延期的期間）有效之包括提供勞工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有關保單的受保人（the insured）必須包括本校，承辦商亦須將保單影印本提交予本校存檔。

2.2 承辦商不得僱用非法勞工或不合資格之勞工進行本投標書內的一切工作。

2.3 在合約生效期間，承辦商應約束其僱員，不得在本校範圍內作任何違反本港法律之行為，否則一切後果全由承辦商負責，承辦商亦須對本校因而蒙受之損失作出賠償。

3 一般要求

3.1 概述

承辦商須處理故障通知、檢查、服務、修理、保養、改裝、供應、安裝、測試及檢測升降機裝置，配合功能上的要求。所有物料、設備、器具須來自原廠商的製造商。

3.2 標書提交前視察工地

完成以及提交標書之前，建議投標者到裝置場所視察，以瞭解和熟習工程範圍。

3.3 關閉升降機系統

施工期間須儘量避免關閉位於處所或場地的升降機系統。假如認為關閉裝置是必需的，必須遵照下列指引：

- a) 關閉任何裝置必須有其必要性，並須儘速恢復服務。
- b) 承辦商須以口頭及書面形式預先通知本校任何關機安排，指出預定的關閉時間及系統恢復安排。

3.4 辦公時間以外施工

承辦商正常施工時間為週一到週五上午9:00至下午6:00及週六上午9:00至下午5:00，但仍須容許於一般辦公時間以外的時間進行改裝、檢查、服務、測試、調校、維修，包括公眾假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的時間。這特別適用於緊急及故障召喚服務。所有到校檢查或維修必須提前預約。

3.5 工作日誌

承辦商須負責保存各項裝置工程的工作日誌，將每次出勤及每次安裝的詳細工作紀錄寫入工作日誌，作為一項維修紀錄，及／或承辦商根據合約到場提供服務的證明。根據合約，承辦商負責更換工作日誌及向本校提交工作日誌。

3.6 零件存貨、更換、代組件的使用

承辦商在施工場地執行服務、維修、操作，除提供交通、需要的人手、工具、設備、測試儀器，還須負責保持零件存貨充足。

- (a) 承辦商須保持零件、設備或其他所需組件存貨充足，以確保該系統於任何時間均保持安全、運作和操作滿意。
- (b) 如沒有充分理由，不能使用替代產品長期更換原裝設備、零件及／或組件，並需由製造商保證，不會因使用替代產品，而影響該系統的安全及滿意的運作狀態和操作型態。

3.7 接管現有維修及保養

維修及保養由現行的維修承辦商進行。由合約生效日期起，承辦商接管該等裝置的維修工作後，須為每部升降機進行定期測試／詳細檢驗，並於合約生效日起兩星期內向本校提交每部升降機的測試／檢驗報告。

3.8 合約終止

如某一方需在合約期內終止合約，必須預先三個月前通知。合約終止或到期日一個月之前，承建商須預先作出安排，移交所有合約內的裝置給本校。承辦商須確保該等裝置於移交時性能良好、安全、操作情況令人滿意。

3.9 承辦商的緊急熱線中心

承辦商須營辦一個緊急熱線中心，達到下列的服務要求：-

- (a) 須於15分鐘內確定上門維修的日期及時間，以執行本校或其代表的故障／緊急召喚請求。
- (b) 監察故障／緊急召喚出勤的進度，並於原定時間後30分鐘內向本校或其代表報告任何缺席情況（包括失約及不能到達裝置的處所）及其後的補救措施。
- (c) 故障／緊急召喚出勤完成後一天內作出報告。

3.10 向本校提交的資料

在所有大修、維修、更改、加裝及／或改善工程進行前，承辦商須徵詢及得到本校的同意，並於工程執行之前通知本校開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

4 工程範圍

4.1 一般要求

承辦商須提供全面及全責任承包的維修服務以及持續提供有效及快捷的服務，應付故障、緊急召喚或投訴，及時上門處理裝置／設備故障及／或不滿意的服務。如機械及電機零件因正常損耗或到達壽命限期而不能使用，承辦商須為保養、修理或更換那些零件令其正常運作而提供所有運輸、人手、物料，而毋需向本校徵收額外費用（因不正確使用、破壞、意外、火災及其他承辦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所造成零件損壞而需要修理以及更換除外）。

承建商須為纜索因正常損耗或到達壽命期的終點而作出更換，而毋需向本校徵收額外費用。（使用4.6段時，這段並不適用。）

此外，如有理由證明因承辦商疏忽、服務及維修不善、表現及技術不良、使用不適當物料或使用劣質物料，便須修理或更換裝置的零件／組件／設備，而毋需向本校徵收額外費用。

4.2 召喚的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

承辦商須維持一個或多個緊急服務小組，成員包括合資格及富經驗的技術人員，於接獲故障報告後，提供快捷的上門服務。並提供全年24小時的召喚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以下簡稱為緊急服務），包括星期日及一般假日、暴雨警告、颱風訊號懸掛日。

4.2.1 收到故障召喚後，緊急服務小組須在一小時內到達事發地點，重設系統以及提供即時緊急服務。如報告指出有任何乘客被困，緊急服務小組應在接獲報告後30分鐘內到達事發地點，拯救被困的乘客。其他任何不導致裝置停頓的故障，到達時間可延長至24小時。

緊急服務需包括超時工作、所有機械、電力、電子工程、檢查、測試、調校、調試及清潔等必需的服務，盡快於24小時內恢復裝置的安全、性能滿意及操作規律。

4.2.2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中所指出的若干情況下，承辦商須即時通知本校以及代表本校以書面形式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承辦商完成調查後，須根據該條例的詳細要求，向本校以及代表本校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交報告。

4.2.3 對於所有重大事故，本校或其代表認為有必要，承辦商須於48小時內提交一份重大事故報告。

4.3 維修服務的工作表現目標

4.3.1 「服務可用率」將根據以下方式評核：-

$$1 - \frac{\text{升降機停機時間總和 (分鐘)}}{\text{運作時間總和 (分鐘)}} \times 100\%$$

假如：

停機時間總和 - 停止服務時間總和 (分鐘)，即計算相關時期內該處全部升降機的每部及每次故障而「系統停止服務」的運作時間損失總和，預定維修工程除外。

操作時間總和 - 操作時間總和 (分鐘)，計算相關時期內該處全部升降機的正常操作時間總和。

4.3.2 每月的「服務可用率」須保持穩定，且不應低於99%。

4.4 定期檢查及服務情況

所有定期維修工程應有良好的規劃、協調、充足的人手、妥善的組織。

4.4.1 檢查及服務範圍

- (a) 承辦商每兩星期進行一次計劃性保養服務。
- (b) 承辦商須根據一份維修作業表定期委派合資格及經特別訓練的技術員檢查每個裝置。承辦商須報告任何察覺到的問題，包括建築物牆壁、地板和屋頂、骨架外牆、覆蓋層或照明／電力插座、機房的通風／空調等，並向本校報告任何需要承辦商出席而由其他人負責的所需維修。如該等工程於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承辦商須出席有關由其他人負責的維修工程及毋需額外費用。不過，如該等工程不在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或在定期維修時間及以外的時間進行，承辦商可在本校同意下收取額外費用。

4.5 定期詳細檢驗、測試及維修

4.5.1 概述

承辦商須根據以下標準對每部升降機進行定期的詳細檢查、測試、維修：-

- (a)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第618章)
- (b)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

4.5.2 承辦商須處理故障通知、檢查、服務、修理、保養、供應、測試及檢測升降機裝置，配合功能上的要求。所有物料、設備、器具須來自製造商授權製造商。

4.5.3 維修及保養由現行的維修承辦商進行。由合約生效日期起，承辦商接管該等裝置的維修工作後，須對每部升降機進行定期測試／詳細檢驗，並於合約生效日起兩星期內向本校提交每部升降機的測試／檢驗報告。

4.5.4 報告及證書

完成安全設備的詳細檢查或定期測試後，承辦商須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提交適用於升降機裝置的EMSD/LE11表格。

4.6 懸吊纜索作為可選擇項目

4.6.1 承辦商須注意這全面及全責任承包合約不包括懸吊纜索因正常損耗的更換。在需要更換纜索時，本校將負責更換的費用。

4.6.2 承辦商須承諾為懸吊纜索作出專業及足夠的保養及維修(包括潤滑工作)，以令正常損耗減至最低。

4.7 本校升降機詳情：

數量	1部
電梯編號	L1
製造商	通力電梯
類型	載客電梯
運行系統	單台上下行集選
開門形式	雙扇中分式
停層	G/F - 7/F

4.8 投標資格審核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項目	內容	請投標商填寫
1	機電工程署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是/否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認可升降機、自動梯及乘客輸送帶裝置專門承造商	是/否
3	公司可提供原製造商相同型號零件 (不接受代替產品)	是/否
4	設有 24 小時緊急維修電話中心	是/否
5	最近三個月有否收到由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警告信	有/沒有
6	有否承辦維修保養與本校同機種之升降機	有/沒有 (如有, 請附上 參考資料)
7	維修員工數目	
8	現正保養的升降機及電扶梯設備數量	
9	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因違反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	有/沒有
10	已獲取的認證 (品質、環保及職業安全等範疇)	

* 投標商必須填寫以上資格要求, 否則其投標書將不予考慮。

* 如投標商曾承辦學校升降機保養服務, 請附上學校名單以供考慮。

公司負責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法定授權代表人)

公司負責人姓名 : _____
職銜 : _____
日期 : _____

投標服務附件(必須填寫)

敬啟者：

承投「升降機全面維修保養」標書 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們，_____ (投標者姓名／名稱)，地址：
_____ (投標者地址)，現就有關合約 的招標 (「是次招標」) 及我們就是次招標所作的投標作出以下陳述。

不合謀

2.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不合謀條款及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範本
- (b)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 (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 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vii) 標書的條款；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2. 與下列各方的
3. 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 2(b) 段所限：
- (a) 採購方；
 - (b) 聯營企業夥伴，而採購方亦獲通知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 (c)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d)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

披露分判安排及實益擁有人

4.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向採購方披露是次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們保證，我們一直及將會繼續向採購方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5.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向採購方披露我們的實益擁有人。(請於適當空格加上「✓」號)
6. 我們明白，採購方可要求我們向採購方披露更多關於股東或母公司，或任何其他關聯、有聯繫或控權實體的詳情。如該要求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我們同意按要求向採購方披露有關詳情。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7.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採購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8.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採購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或公司資料。

代行和代表（投標者）簽署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備註：正式協議是依賴投標者在不合謀投標確認書中所作出的陳述而訂立，並以確認書的效力及真實性為條件；本校將不受保密承諾約束的情況，就反競爭合謀行為向競委會（及其他有關的機關）舉報及提供文件和資料。

[回郵信封封面]

沙田圍乙明邨街 2 號

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校長收啟

招標

承投：「升降機全面維修保養」標書

招標編號：GR2526002

截標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13:00 或之前送達上述地址

投標備忘

1. 投標者須填具標書一式兩份，然後放入註明「標書」的信封內封密。信封面須註明招標編號和截標日期，並以校長為收件人，但無須加上校長姓名；
2. 投標者請勿將他們的身份寫在標書面。